(上接B38版)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4-018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使用	是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事项。
(5)风险投资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事项。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购买或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是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是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 天数 杨建平 12 丑建忠 6 谭燕 6 李卓明 5 蔡少河 5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编号：2014-015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09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09]80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92元，共募集资金91,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46.3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6,833.7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9年9月3日全部到账，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会所验字[2009]第08001500193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①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IPO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金额	
868,337,000.00	34,624,973.75	671,084,007.13	43,797,032.28	-	-	188,080,934.34

公司IPO募集资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存余额为人民币15,345.60万元，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包括定期存款）实际余额为18,808.09万元，实际余额与应存余额差异人民币3,462.49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的差额3,462.49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相符。

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债募集资金总额5.5亿，募集资金净额54,727.36万元，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9年7月1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执行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09年9月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及超募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与上述开户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现金增资1亿人民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亿元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奥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飞文化"）进行增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运用"章节披露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该项目计划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奥飞文化增资，用于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建设；通过该次增资后，公司账面的1亿元募集资金至子公司奥飞文化账面核算。2012年4月13日公司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共同与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就奥飞文化的706857760200账户的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有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188,080,934.34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存款方式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活期存款	44001650101059002292	108.99
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	活期存款	699057753914	282.28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活期存款	1734549289	3.12
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	活期存款2	706857760200	397.49
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	定期存款	699057765181	1,015.40
		699057765181	2,030.80
		小　计	3,046.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定期存款	44001650101049002292*000*064	507.63
		44001650101049002292*000*071	800.00
		44001650101049002292*000*072	1,000.00
		44001650101049002292*000*073	1,000.00
		小　计	3,307.63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定期存款	8653365637	90.00
中国银行广州水荫路支行	定期存款2	713357765182	1,015.40
		713357765182	1,015.40
		713357765182	710.78
		713357765182	1,015.40
		713357765182	1,015.40
		713357765182	1,000.00
		713357765182	1,300.00
		713357765182	1,000.00
		713357765182	1,000.00
		713357765182	1,000.00
		713357765182	1,000.00
		713357765182	500.00
		小　计	11,572.38
合　计			18,808.0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根据2008年1月12日通过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和2008年2月3日通过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万元）
1	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	20,502.40
2	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8,616.10
3	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552.10
	合　计	46,670.60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201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经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之"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将"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玩具零售直营项目"，原项目剩余资金将继续按照原计划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没有发生变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09年9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11,225.7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09年9月1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11,225.78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09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8,000.00万元：其中人民币4,85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人民币3,15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截止2009年12月31日，4,850.00万元资金已归还银行借款，3,150.00万元已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

2010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截止2010年12月31日，该部分超募资金已经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

2010年7月29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铠甲勇士刑天"动画片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雷速登之闪电急速"动画片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凯能机战"动画片项目的议案》，同意分别使用超募资金2,040万元、1,327万元、2,798.40万元用于上述三个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投入了5,411.53万元。

2011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超额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参与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已投入了3,000.00万元。

2011年7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8,000.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部分超募资金已经用于公司流动资金的补充。

2012年4月1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预算和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4,997.70万元补充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资金。

2012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的决议。

2012年12月14日，公司董事会发表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公告公司于2012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64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5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3年6月7日，公司发行550万张公司债券，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为5年，共募集资金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72.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727.36万元，于2013年6月17日全部到帐。根据2012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已将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54,727.36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　IPO募集资金中直接投入项目运用的募集资金45,488.1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金额为11,225.7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金额为34,262.32万元；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26,000.00万元，累计已使用71,488.10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1、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向变更，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86,833.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79.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488.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动漫影视制作及衍生品产业化项目	否	20,502.40	20,502.40	150.55	12,276.26	59.88	-	2,472.21	是	否
2、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是	18,616.10	23,613.80	3,660.87	23,551.99	99.74	-	-	-	否
3、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是	7,552.10	2,552.10	246.50	1,248.32	48.9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玩具零售直营项目	是	5,000.00	5,000.00	-	-	-	-	-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670.60	51,668.30	4,057.92	37,076.57	71.76	-	2,472.21		
超募资金投向										
1、偿还银行贷款	否	4,850.00	4,850.00	-	4,8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150.00	21,150.00	-	21,1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投资《铠甲勇士刑天》、《雷速登之闪电急速》、《凯能机战》三个动画片	否	6,165.40	6,165.40	321.78	5,411.53	87.77	-	210.09	是	否
4、对外投资设立广东宝奥现代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否	3,000.00	3,000.00	-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5,165.40	35,165.40	321.78	34,411.53	97.86		210.09		
合　计		86,836.00	86,833.70	4,379.70	71,488.10	82.33		2,682.3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2011年底的实施环境发生了如下变化：一方面基于公司收入规模大幅度增长，产能也需要满足未来五年的发展需求，建筑面积由原先规划的54,169.90平方米，增加到84,459平方米；另一方面，建筑原材料和劳动力的价格大幅度上升，导致建筑造价超过原先预算，动漫衍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投资概算因而增加，为提高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超额募集资金的全部余额4,997.70万元用于补充该项目资金；2、市场渠道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由于玩具市场竞争环境和渠道业态发生较大变化而延迟进度，2012年度将对该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剩余的6,844.9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5,000.00万元用于玩具零售直营项目；3、玩具零售直营项目，有利于指导各区域终端门店的建设和服务，完善和开拓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有利于控制核心商圈优质店铺资源。为更好落实董事会决议，公司玩具价值链渠道管理进行了大的组织变革，分成流通部、零售部、电商事业部并聘请了专业的人员负责，该项目自2013年7月开始实施，相关费用计划公司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后再从专户汇总转出模式运作，截至2013年12月31日，通过自有资金已支付直营项目费用260.88万，期后将择时进行置换。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六）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的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三）的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的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超募资金将按公告的计划继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其他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玩具零售直营项目	市场渠道优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5,000.0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000.0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市场渠道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由于玩具市场竞争环境和渠道业态发生较大变化，因而延迟进度，2012年度将对该项目的实施方式进行变更，将该项目剩余的6,844.90万元募集资金中的5,000.00万元用于玩具零售直营项目； 2、玩具零售直营项目，有利于指导各区域终端门店的建设和服务，完善和开拓公司现有的营销网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有利于控制核心商圈优质店铺资源。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由于近两年电子商务和线上销售蓬勃发展，销售渠道处于结构性调整和变更之中。原来商超直营项目的实施环境发生了变化，公司三大销售渠道（批发、商超、电商）的投资重点也在调整，更加重视电商渠道，因此导致直营零售项目实施进展缓慢。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上接B37版)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及其担保事务包含的主要内容如下：

1、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厂方准时化等融资方式。

2、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担保方式。

3、融资及担保金额：公司有权根据所属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在自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直至 201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止，新增融资及担保3亿元，全年累计融资及担保不超过27亿元。在此范围内可以适当调剂融资及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董事会认为：此次被担保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融资事务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可有力地保证各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商业惯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不涉及反担保。

2、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担保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该等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次担保行为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115,201.82万元(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目前无对其他第三方的对外担保。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7,248.55万元的132.04%；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25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夏汽车"）为维持公司正常的经营所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2014年公司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地与关联方发生采购、销售及其接受或提供劳务，杜绝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现将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报告如下：

1、公司预计2014年向关联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亚夏"）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售、采购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场地租赁（除购置土地外），金额预计不超过1,200万元，并将在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均严格按照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

2、预计安徽亚夏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偿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总额将不超过10亿元(含公司债提供的2.6亿元保证担保),除公司债担保函到期期限以外，其他项所提供的抵押、担保、保证期限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起，截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召开之日止。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 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夏耘、周晖、肖美荣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型和金额

1、出售、采购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安徽亚夏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500,000.00	283,865.23	很少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安徽亚夏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4,500,000.00	1,854,559.20	很少
车辆融资租赁	安徽亚夏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3,000,000.00	0	0
向关联方支付租金	安徽亚夏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4,000,000.00	629,928.99	52.7

2、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接受关联方担保	安徽亚夏及其下属子公司	不超过1,000,000,000.00	699,553,932.91	60.72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夏耘

住　　所：宁国市宁阳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叁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咨询范围（不含汽车），机电、建材、百货销售，酒、卷烟（雪茄烟）零售，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服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安徽亚夏的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444,691.63万元，净资产119,997.97万元，营业收入523,844.51万元，净利润10,340.08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安徽亚夏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2012年12月31日直接持有公司5,558.6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29%，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故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较高，具备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安徽亚夏出售、采购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场地租赁（除购置土地外）等业务，属于正常经营往来，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的，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活动，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持续发展，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2、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公允，是在公平 、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相对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更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独立董事对2014 年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预计的2014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2014年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且必要的，有利于公司发展。

七、监事会对 2014年关联交易的意见

2014年度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28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建4S店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夏汽车")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2014年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在安徽省范围内投资新建品牌轿车4S店，拟新建4S店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公司或项目名称	注册资金（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备注
1	宣城市	宣城亚夏丰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一汽丰田品牌轿车4S店）	1,000	100	汽车配件销售；轿车信息咨询服务。	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注册为准。
2	滁州市	滁州亚夏迪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奥迪品牌轿车4S店）	1,000	100	商用车及九座以上乘用车、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信息咨询服务。	
3	芜湖市	芜湖亚夏捷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英菲尼迪品牌轿车4S店)	2,000	100	汽车零配件销售；轿车信息咨询服务。	
合　计			4,000	100		

2、上述三家项目子公司总投资约12,091万元，公司现以出资设立方式投入项目子公司4,000万元，后期项目建设中所需投资款8,091万元将由各项目子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也不排除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项目子公司进行增资方式补充其资本金，以补充项目子公司的投资款项。

3、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次新建4S店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项目概况

为适应乘用车及其后市场服务需求快速增长的需要，2014年公司在现有汽车城投资扩建汽车销售服务网络。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各项目总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无形资产（万元）	总投资（万元）
宣城一汽丰田品牌轿车4S店子项目	915	1,183	500	2,598
滁州奥迪品牌轿车4S店子项目	1,000	3,508	1,080	5,588
芜湖英菲尼迪品牌轿车4S店子项目	800	1,505	1,600	3,905
合计	2,715	6,196	3,180	12,091

二、项目的组织与实施

本项目中4S店将通过新设子公司投资新建方式完成。店面建设场地为自购土地，建设期均为一年。各项目建设方案如下：

（1）　项目的占地、建设、停车区（或训练场地）面积情况：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平方米）	停车区面积（平方米）
宣城一汽丰田品牌轿车4S店子项目	10	6,000	1,500
滁州奥迪品牌轿车4S店子项目	15	10,000	1,500
芜湖英菲尼迪品牌轿车4S店子项目	15	4,700	1,500
合　计	40	20,700	4,500

（2）　项目的土地、工程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土地投资（万元）	项目主体工程费用（万元）	装修费用（万元）	停车区工程费用（万元）	总计(万元)	备注
宣城一汽丰田品牌轿车4S店子项目	500	600	210	22.5	1,332.50	根据各品牌汽车厂商要求估算工程及装修费用
滁州奥迪品牌轿车4S店子项目	1,080	1,800	500	22.5	3,402.50	
芜湖英菲尼迪品牌轿车4S店子项目	1,600	705	282	22.5	2,609.50	
合　计	3,180	3,105	992	67.5	7,344.50	

（3）项目主要设备投资情况如下：

本项目主要设备由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组成。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机器设备（万元）	办公设备（万元）	总计
芜湖一汽丰田品牌轿车4S店子项目	110	240	350
滁州奥迪品牌轿车4S店子项目	800	750	1,550
芜湖英菲尼迪品牌轿车4S店子项目	200	295	495
合计	1,110	1,285	2,395

各子项目机器设备由专用设备、专用工具、一般设备及工具、机电维修设备及工具、钣金维修设备及工具、油漆设备及工具等组成；办公设备由电脑、投影仪、电视机、音响系统、空调、中央空调、文件柜、办公桌椅等组成。

（4）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根据各子项目建设所在地的市场情况及品牌市场占有率，以运营期第一年所需流动资金作为铺底流动资金，以后各年所需流动资金由项目产生现金流补充。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公司独特的汽车产业服务链将进一步完善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的市场服务网络将得到进一步扩大，汽车产业服务链将更趋完善，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在安徽区域的市场占有率。本项目投资新建的品牌轿车4S店均为目前国内主流合资品牌，品牌影响力和盈利能力较强。

（2）发挥集聚效应，推动地方经济发展

通过实施销售服务网络扩建项目，不仅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安徽区域的市场份额，对加快安徽省汽车产业体系建设，合理整合资源，规范市场，发挥聚集效应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项目必将需要相关的服务设施相配套，带动其他行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并在扩大就业、增加税收、繁荣服务业方面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四、项目投资风险

第一，授权经营风险：未来经营期间，本期项目相关子公司若达不到汽车生产厂家相关要求，可能因在某些方面达不到厂家授权许可协议某些限制性条款的要求，因而被生产厂家取消、终止合作协议，从而存在一定的授权经营风险。

第二，行业竞争加剧风险：近年来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全行业价格下降的趋势明显，行业利润率随之下降。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因此，汽车厂家和经销商将面临行业竞争的考验。

第三，人力资源风险：虽然公司一直十分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近年来人才储备不断增加，但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还需要进一步的补充大量有经验的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专业人才，特别是既有汽车专业背景、又懂市场运作和流通业务的复合型人才。如果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拓展而人力资源供给出现不足，则将会对公司的发展形成较大的影响。

五、对公司的影响

亚夏汽车销售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在安徽省内的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提升。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强化公司在安徽区域市场的领导地位，并对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产生较强的推动作用。

第一，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美誉度，提升公司市场影响力。

第二，实施本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

第三，本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培育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四，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拥有更多的客户保有量，有利于公司汽车服务项目的开展。

六、项目效益分析

1、本项目运营期(十年)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不含税）113,581.20万元，年均净利润2,437.11万元。本项目各子项目主要经济指标详见下表。

指标名称	实现总收入（万元）	总成本（万元）	年均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利率	净现值（税后）(万元)	内部收益率（税后）	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
宣城一汽丰田品牌轿车4S店子项目	217,260	210,630	497.00	5.53%	2.29%	606	16.13%	8.35
滁州奥迪品牌轿车4S店子项目	479,676	464,310	1,152.41	5.26%	2.40%	3966	22.69%	6.52
芜湖英菲尼迪品牌轿车4S店子项目	438,876	428,373	787.70	5.38%	1.79%	2585	21.27%	7.16
合计	1,135,812	1,103,313	2,437.11	-	-	7,157	-	-
备注	运营期合计	运营期合计	运营期平均	运营期平均	运营期平均	-	-	含建设期

2、本项目运营后预计前三年销售收入分别按十年运营期的年均新增销售收入的30%-40%、40%-70%、70%-100%递增增长率来增长。

七、需履行的审批手续

根据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建立对董事长的授权制度，即可以决定单项投资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但事后应向董事会报告。同时根据公司《投融资管理制度》第十九条第一款以及第二十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投资对象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投资对象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3-029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决定召开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夏汽车"或"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大会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9:30；

2、会议地点：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厅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2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赵定涛先生、周友梅先生、程雁雷女士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要审议。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审议《关于预计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审议《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董事会会议除议案2，监事会会议除议案1、议案11外，已分别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2）、《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3），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4年4月22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4月25日下午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提交给公司，本公司不接 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登记时间：2014年4月25日（上午8:30-12:00　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其它事项

1、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芜湖市鸠江区弋江北路亚夏汽车城-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二楼

邮政编码：241000

联系电话：0553-2871309

传真号码：0553-2876077

联系人：鲍园园、刘敏琴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六、附件

1、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九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1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4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	《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填表说明：请在　"同意"、"反对"、"弃权"中填"√"，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不选或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2014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备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4-030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通过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以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公司2013年度报告说明会，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周晖先生、独立董事周友梅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林先生、财务总监邹则清先生、公司保荐代表人汪岳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九日